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行於1996年1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以「鄭州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本行更名為「鄭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10月再更名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穎嫻小姐已獲委任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監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不屬於《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且未獲准在香港進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行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B. 股本變化

於成立時，本行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2,759,882元，分為452,759,8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註冊資本並無發生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941,931,900元，分為3,941,931,900股內資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在鄭州成立一家金融租賃公司開展金融租賃業務。我們擬出資金融租賃公司的51%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我們將會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批准成立金融租賃公司。我們將於收到正式批准後開始籌備成立該公司工作。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分別約佔註冊資本[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C.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行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D.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2015年6月18日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按[編纂]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對公司章程作若干修訂。相關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

股東於2015年3月1日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

- (a) 批准本公司轉制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 (b)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
- (c) 批准[編纂]在[編纂]；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處理一切與[編纂]有關的事宜。

2.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及代表承銷團)與本行(作為發行人)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二級資本債券之承銷協議，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協議所列條款組織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行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承銷費用為募集款項的0.5%，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b)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7月27日訂立的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就擬設立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約定。根據該協議，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本行擬出資51%；
- (c) [編纂]
- (d) [編纂]
- (e) [編纂]
- (f) [編纂]
- (g) [編纂]
- (h)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6283246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2.		中國	36	6283249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3.		中國	36	6283251	2010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4.	 SHANGDING CARD	中國	38	6283262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5.	 SHANGDING CARD	中國	35	6283266	2010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
6.	 SHANGDING CARD	中國	36	6283275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7.	 JINWUTONG	中國	38	6627592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8.	 JINWUTONG	中國	36	6627593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9.	 JINWUTONG	中國	35	6627607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10.	 JINWUTONG	中國	9	6627608	2010年5月14日至 2020年5月13日
11.	 SHANGDING CARD	中國	9	6648695	2014年2月28日至 2024年2月27日
12.		中國	36	7719833	2011年1月21日至 2021年1月20日
13.		中國	36	7719839	2012年9月7日至 2022年9月6日
14.		中國	36	7719860	2012年9月7日至 2022年9月6日
15.		中國	36	7751904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16.	 ZHONGYUANJUEJIN	中國	36	7752016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17.		中國	36	7752046	2011年4月28日至 2021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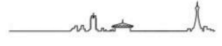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有效期
18.		中國	36	7752098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19.		中國	36	7752147	2013年4月14日至 2023年4月13日
20.		中國	36	7752185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21.	合利贏	中國	36	7752198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22.	如意風	中國	36	7752216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23.		中國	36	7838804	2014年5月14日至 2024年5月13日
24.	金梧桐鼎誠	中國	36	10135691	2012年12月28日至 2022年12月27日
25.	967585	中國	36	10135728	2014年4月28日至 2024年4月27日
26.	商鼎卡 SHANGDING CARD	中國	36	10561082	2013年6月14日至 2023年6月13日
27.	商鼎	中國	36	10561379	2013年4月21日至 2023年4月20日
28.		中國	36	10561533	2013年4月21日至 2023年4月20日
29.	鼎鑄中原	中國	36	10561582	2013年4月21日至 2023年4月20日
30.		中國	9	10568846	2013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20日
31.	郑銀	中國	9	10568880	2013年4月28日至 2023年4月27日
32.	郑行	中國	9	10568890	2013年4月28日至 2023年4月27日
33.	郑行	中國	36	10568925	2013年4月28日至 2023年4月27日
34.	郑銀	中國	36	10568951	2014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35.	誠立信	中國	36	10575438	2013年4月28日至 2023年4月27日
36.	德致遠	中國	36	10575454	2014年4月14日至 2024年4月13日
37.	誠意全	中國	35	10648017	2013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38.		中國	35	10648034	2014年6月21日至 2024年6月20日
39.	誠意全	中國	14	10648043	2013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40.		中國	14	10648071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41.	誠意全	中國	36	10648151	2013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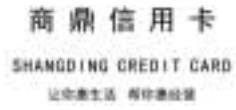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有效期
42.	商鼎智圣卡	中國	36	10826171	2013年7月28日至 2023年7月27日
43.	商鼎科圣卡	中國	36	10826204	2013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20日
44.	商鼎医圣卡	中國	36	10826229	2013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20日
45.	商鼎商圣卡	中國	36	10826256	2013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20日
46.	商鼎智圣卡	中國	9	10832142	2013年7月28日至 2023年7月27日
47.	商鼎科圣卡	中國	9	10832157	2013年7月28日至 2023年7月27日
48.	商鼎医圣卡	中國	9	10832170	2013年7月28日至 2023年7月27日
49.	商鼎商圣卡	中國	9	10832186	2013年7月28日至 2023年7月27日
50.	郑银商通	中國	9	10961095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51.	商鼎商通	中國	9	10961105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52.	商鼎商通	中國	36	10961120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53.	郑银商通	中國	36	10961132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54.	 商通卡 SHANG TONG CARD	中國	36	10961150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55.		中國	36	11479636	2014年2月14日至 2024年2月13日
56.	速易通	中國	36	13552172	2015年2月14日至 2025年2月13日
57.	智信赢	中國	36	13552175	2015年2月14日至 2025年2月13日
58.	智信赢	中國	9	13552179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59.		中國	9	13552200	2015年2月14日至 2025年2月13日
60.		中國	9	13552221	2015年2月14日至 2025年2月13日
61.	得惠通	中國	36	13552224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62.	稳顺	中國	36	13552232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63.	鼎融易	中國	9	13681991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64.	鼎融易	中國	35	13682005	2015年2月14日至 2025年2月13日
65.	鼎融易	中國	36	13682016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66.	鼎融易	中國	38	13682025	2015年2月14日至 2025年2月13日
67.	鼎融易	中國	42	13682035	2015年2月14日至 2025年2月13日
68.		中國	9	14343861	2015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69.		中國	36	14343926	2015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70.		中國	9	14343971	2015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申請日期
1.	金梧桐穩健	中國	36	10135698	2011年11月1日
2.		中國	9	10961067	2012年5月23日
3.		中國	36	13552212	2013年11月15日
4.	 鄭州銀行 BANK OF ZHENGZHOU	中國	36	14134183	2014年3月7日
5.	 鄭州銀行 BANK OF ZHENGZHOU	中國	36	14134278	2014年3月7日
6.		中國	36	14134324	2014年3月7日
7.		中國	36	14344037	2014年4月9日
8.		中國	36	14695545	2014年7月14日
9.		中國	36	14695570	2014年7月14日
10.		中國	36	14695600	2014年7月14日
11.		中國	36	14818319	2014年6月10日
12.		中國	36	15603085	2014年10月2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申請日期
13.		中國	38	15603234	2014年10月29日
14.	同惠	中國	36	16004303	2014年12月24日
15.	薪添利	中國	36	16126473	2015年1月9日
16.	金梧桐聚鑫	中國	9	16945885	2015年5月14日
17.	金梧桐聚金	中國	9	16945923	2015年5月14日
18.	金梧桐鼎誠	中國	9	16945992	2015年5月14日
19.	金梧桐鼎誠	中國	38	16946017	2015年5月14日
20.	金梧桐聚金	中國	38	16946074	2015年5月14日
21.	金梧桐聚鑫	中國	38	16946168	2015年5月14日
22.	金梧桐聚鑫	中國	36	16946221	2015年5月14日
23.	金梧桐聚金	中國	36	16946247	2015年5月14日
24.	A. B. C. D.	香港	35、36	303433752	2015年6月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設計專利

編號	說明	圖片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出版日期
1.	銀行卡設計 (普卡)		201430101313.7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9月17日
2.	銀行卡設計 (標準白金卡)		201430101366.9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10月29日
3.	銀行卡設計 (豪華白金卡)		201430101830.4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9月17日
4.	銀行卡設計 (鑽石卡)		201430101311.8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10月29日
5.	銀行卡設計 (金卡)		201430101312.2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9月17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有效期
1	zzbank.cn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1日
2	鄭州銀行.net	鄭州市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4日至 2020年7月24日
3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n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9日至 2020年1月8日
4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5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6	鄭州銀行	鄭州市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0日至 2020年7月2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本行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前五大存款人及借款人分別佔不到30%的存款和貸款以及墊款總額。

3. 有關董事、管理層、職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本行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B. 董事及監事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詮釋為猶如亦適用於本行的監事。

[編纂]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編纂]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已經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

根據現行的有效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及監事將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未就本行獲授予的信貸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文件附錄七內第「4E」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本而向本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文件附錄七內第4E段所列任何一方：

- (i) 於本行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外，本附錄第4E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行任何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行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存款戶和貸款人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編纂]在[編纂][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獲意見，現時本行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及監管」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本行所知，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行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編纂][編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以讓該等證券能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編纂]第3A.07條，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作為[編纂]之一）並不認為其獨立於本行。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現時與本行有業務關係，而根據[編纂]第3A.07條，有關業務關係或會被視作影響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獨立性。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編纂]之一）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將收取合共6百萬港元的[編纂]。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590,000元，由本行承擔。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編纂]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編纂]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編纂]上市或買賣；
- (e)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說明書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均未在本行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J.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編纂]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原4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1家城市信用合作聯社營業部的313家法人股東及9,062名自然人股東、鄭州市財政局以及14家新法人股東。請參閱「歷史與營運改革」一節。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